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0月29-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6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作为第二届(1996年)和第一届(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续，第三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将于2016年举行，目的是确保对城市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处理贫困问题，并查明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会议的重点将包括、但不局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未来”这一主题，筹备进程期间将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加以完善。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7/216号决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24/14号决议，各区域委员会应为筹备进程的各个阶段作出贡献，包括编写区域报告、为全球报告提供素材、召开区域会议以及利用其定期的届会提出意见。在本文件中，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背景和早先的成果，概述了已商定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的筹备进程，并汇报了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文件并就实质问题和工作安排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 E/ESCAP/CED(3)/L.1。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历史和背景

1. 1976 年，联合国就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有形和空间安排问题以及为安置城乡社区日益增长的人口而需要采取的国家行动在国际行动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会议”），确立了人类住区的概念，此概念包含了过去曾被单独审议过的若干要素，即住房、建筑和规划，以及这些要素与环境变化及国家和国际发展等其他活动之间的关系。该次会议还呼吁建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该中心此后于 2002 年成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2. “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此次会议普遍被称为“城市峰会”，探讨了“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大主题，并聚集了国家和地方政府高级别代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培训机构以及媒体代表。会议通过了《人居议程》，¹ 这是一项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全球性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和《人居议程》已成为亚太区域改善生活质量并促进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框架。

3. “人居二”五年之后的 2001 年 6 月，联大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在全球的执行情况。此次会议聚集了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并最终产生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 其中重申本着《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的精神充分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 的意愿和承诺。

二. “人居三”的全球筹备工作

4. 根据联大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执行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第 66/207 号决议，第三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举行。随后，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67/216 号决议中决定：

(a) 会议的目标是确保对城市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取得的成绩，处理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会议的重点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未来”主题，筹备进程期间将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加以完善；

(b) 这次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一项《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联大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⁴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c) 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考虑并巩固通过执行《环境与发展问题里约宣言》、⁵ 《21 世纪议程》、⁶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⁷ 《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⁸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¹⁰ 的成果文件所载目标而确立的原则和取得的成果。

5. 联大在其第 67/216 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并将在人居会议开幕前举行三次会议：(a) 第一次会议将在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b) 第二次会议将结合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5 年在内罗毕举行；(c) 第三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将由联大在 2014 年底、最迟不晚于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6. 将请各成员国提交国别报告，其中包括《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新挑战、初现端倪的趋势和前瞻性愿景以及跨部门的问题。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4/14 号决议中请会议秘书长提出撰写国别报告的指导原则和格式建议。

三. 亚太区域为“人居三”开展的区域筹备工作

7. 根据联大第 67/216 号决议和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各区域委员会应为筹备进程的各个阶段作出贡献，包括编写区域报告，为全球报告提供素材，召开区域会议并利用其定期的届会提供意见。

8. 联大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中强调，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会议，与第六届和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相结合，根据这一决议，秘书处和人居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共同组织了一次有关亚太区域筹备进程的非正式磋商。磋商活动使亚太各国有机会讨论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收集了各成员国有关“人居三”区域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

9. 此次活动强调了抓住次区域特点和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并建议该进程应以各次区域会议为基础。其间提出的关于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重要和新出现的关键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青年参与和接触、两性问题和妇女参与城市规划、资源效率、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城市、21 世纪城市新模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卷一，《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及勘误)，决议一，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联大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⁸ A/CONF. 199/20，附件。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II. A. 1 及勘误)，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¹⁰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式、非正规住区、施政和援助有效性。会议还强调有必要了解农村发展、城乡迁徙和相关的联系。

10. 根据联大第 66/207 号决议和 67/216 号决议以及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秘书处计划与人居署秘书处联合编写一份区域报告，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共同举办次区域磋商，并于 2015 年举行一次区域磋商。

四. 供审议的事项

11. 成员与准成员不妨就《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新挑战、初现端倪的趋势和前景问题交换看法、经验和信息。

12. 成员与准成员也不妨就“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交换看法，并考虑向次区域和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支持，例如考虑主办此类活动。

13. 委员会不妨在相关背景下就其未来工作方向问题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